

# 浅析专利费用的缴纳方式及注意事项

张蕾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北京 100088)

**摘要:**现如今,中国每年的专利申请量稳居世界首位,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专利费用作为专利制度中不可或缺的要素,对于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建设创新型社会有重要作用。本文通过对专利费用的缴纳方式及应注意事项进行归纳总结,以便于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恰当的缴费方式,有效的提升申请审查效率、降低维持成本。

**关键词:** 知识产权; 专利费用; 缴纳方式

专利费用贯穿于专利审查的全流程,是开启专利审查的关键要素之一。专利费用种类繁多,各阶段费用标准不同,并且每种费用都有相应的缴费期限,因此选择恰当的缴费方式并及时、准确的缴纳专利费用对于专利审查和维持是非常重要的。

## 一、我国专利费用的现状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专利申请量的快速增加,对专利质量和专利应用的需求愈发强烈。专利费用制度如何在专利法框架内起到杠杆调节作用,将对我国专利制度和社会创新有着重要的社会影响。我国目前的专利费用主要包括:申请费、优先权要求费、公布印刷费、实质审查费、延长期限请求费、恢复权利请求费、复审费、年费、著录项目变更费、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等。错缴、漏缴、超期缴纳专利费用会导致审查工作中止、产生专利年费滞纳金、甚至专利权失效,产生无法挽回的法律后果给专利权人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 二、专利费用缴纳方式

### (一)网上缴费

专利费用网上缴费系统是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www.http://cponline.cnipa.gov.cn](http://cponline.cnipa.gov.cn))提供给电子申请用户查询应缴费用、填写缴费信息、生成订单并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银联在线支付)完成实际支付的系统。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也可以登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平台(<http://vlsi.cnipa.gov.cn>)网上缴费模块进行缴纳。

目前,使用网上缴费系统可以缴纳四大类费用:普通国家申请的费用、PCT首次进入国家阶段以PCT国际申请号缴纳的费用、PCT国际阶段的费用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费用。

缴费人可在电子申请网注册电子账户,个人用户可以使用银行卡支付的方式,机构用户可以使用对公账户支付的方式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专利费用。在该系统在线输入要缴费的申请号,在线查询应缴费用、在线支付费用,对于缴费量较大的用户可以下载批量导入模板进行批量快速缴费,此外缴费人还可以在线选择邮寄收据或者选择到某代办处自取收据。

### (二)银行、邮局汇款

缴费人可以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专利费用。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专利费用时,应当在汇款单附言栏中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专利号)及费用名称(或简称)。

缴费人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的,如果未在汇款时注明上述必要信息,可以在汇款当天最迟不超过汇款次日补充缴费信息。补充缴费信息的方式如下:登录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http://fee.cnipa.gov.cn>)进行缴费信息的补充;发送电子邮件([shoufeichu@cnipa.gov.cn](mailto:shoufeichu@cnipa.gov.cn))的方式补充缴费信息。补充完整缴费信息的,以补充完整缴费信息日为缴费日。

银行汇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户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账号:7111710182600166032;邮局汇款账户信息:收款人姓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商户客户号:110000860(可代替地址邮编),地址邮编: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100088);各代办处银行及邮局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nipa.gov.cn/zldb>进行查询。

### (三)专利局、代办处面交费用

缴费人可以直接向专利局或专利代办处收费窗口缴纳专利费用,以当天缴费的日期为缴费日。

缴费人可提前在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中将缴费信息:专利申请号、费用种类、金额等,补充完整并生成订单并将订单打印出来,携带纸质订单去面交费用。面交费用支付方式:现金、POS机刷卡、支票,目前专利局受理大厅面交费用新增了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新支付方式未来应该会在各代办处推广。专利局受理大厅可以收

取所有类型的专利费用,各地代办处只能收取有国家申请号的专利费用。

## 三、专利费用缴纳注意事项

### (一)缴费期限

不同费种的缴费期限不同,费用应该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视为未缴费,相应权利请求视为未提出,对于授权的专利会产生滞纳金、恢复费甚至导致专利权丧失。

下面列举一些比较重要费种的缴费期限:申请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日起算两个月内,或者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实质审查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日(有优先权要求的,自最早的优先权日)起三年内;复审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人收到专利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应当自申请人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内缴纳,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缴费期限届满日是申请日在该年的相应日;恢复权利请求费的缴费期限是自当事人收到专利局发出的权利丧失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内。

### (二)缴费信息

缴费人通过银行或邮局汇款的,应在汇款当天最迟不超过汇款次日补充缴费信息。补充缴费信息的方式如下:登录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http://fee.cnipa.gov.cn>)或发送电子邮件([shoufeichu@cnipa.gov.cn](mailto:shoufeichu@cnipa.gov.cn))补充缴费信息。

补充信息包括:汇款人名称、汇款账户信息、汇款日期、专利号、费用种类、金额、收据邮寄信息等。补充完整缴费信息的以汇款日为缴费日,当日补充不完整而再次补充的以专利局收到完整缴费信息日为缴费日。

### (三)缴费日确定

银行或邮局汇款,可以通过信息补充系统补充或电子邮件方式补充缴费信息,针对同一汇款多次补充缴费信息的,以规定期限内最晚提交的缴费信息为准。汇款当日补充缴费信息的以汇款当日为缴费日,未在当日补充的以补充完整缴费信息日为缴费日。

网上缴费的缴费日以网上缴费系统收到的银联在线支付平台反馈的实际支付时间所对应的日期来确定。请注意充分考虑网络情况,尽量在每日23:30之前使用网上缴费系统完成专利费用的缴纳,避免在0:00前后操作时因网络原因导致的缴费日落在订单生成日的第二天,进而影响专利费用的正常缴纳。网上缴费具有快速、高效入审的优点,推荐缴费人优先选择网上缴费。

窗口当面缴费,缴费人直接到专利局(地方代办处)收费窗口当面缴纳费用,按照缴费人可在信息补充系统中补充缴费信息,生成并打印订单,携带订单到窗口缴费,以缴费人实际支付费用的日期为缴费日。

## 参考文献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M].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 [2] 肖西祥.基于专利法的专利费用制度及其完善研究[J].2017.12
  - [3] 乔永忠.专利维持年费机制研究[J].科学学研究.2011.10
  - [4] 张靖静.专利多种缴费方式的恰当选用[J].科技风.2018.9
  - [5] 李顺德.专利制度面临的现实问题[J].知识产权.2015.4
- 作者简介:张蕾,出生年月:1986年11月,性别:女,民族:汉,籍贯(精确到市):河北省晋州市,当前职务:二级主任科员,当前职称:中级会计职称,学历:硕士,研究方向:专利费用缴纳方式。